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編纂]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可予調整）
-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0.001港元
-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所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及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本公司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該下調的公告，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登載有關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仍未能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所承擔的責任，屆時[編纂]將不會進行。嚴正謹請 閣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